

周口市中心医院文昌路院区污水处理站

运维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委托方）：周口市中心医院

乙方（受托方）：河南省梦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公平、自愿、诚实之原则，就周口中心医院文昌路院区污水处理全托运营管理服务事宜经双方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运维管理服务概况

- 1、项目名称:周口市中心医院文昌路院区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
- 2、服务内容: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营维护(包括污水处理、设备维护保养、药剂投加、格栅渠及池内漂浮物及污泥清掏、台账记录及归档、现场保洁及向相关部门提供各类环保数据等);污水处理站全部设备及其辅助管道等设施的 24 小时管理、操作、安全维护运行(设备故障保证在 12 小时内维修完成并投入运营)、出水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达标排放(如因服务不到位，致使污水处理站运营不正常或出水水质不达标导致生态环境及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或问责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全托运营费用(不包括水电费)均由乙方承担。
- 3、运营规模:3700 吨/天。
- 4、服务地点:周口市中心医院院内(文昌院区)。
- 5、排放标准:符合国家及医疗行业水污染排放标准，达标排放。
- 6、服务质量:合格。

第二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污水处理系统及附属设施的水、电供应，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水电供应出现问题影响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2、甲方负责污水处理系统全部混凝土构筑物及 1000 元以上设备的大修和更换费用；

3、甲方负责监控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各项工作；

4、甲方应给予乙方在环保监测、检查、验收提供人员及必要的物资方面的支持；

5、甲方原则上保证排放至污水处理系统的污水不超出处理工艺的设计进水要求，不含有危害生物处理系统正常运行的物质(如放射线废水，含有大量苯类及苯类衍生物的污水等)；如发生不明原因由责任方负责，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6、甲方应指定不含有其他排污口的专门污水排放口，保证无其他未经过处理的污水进入该排放口。

7、保证各设备、构筑物的使用寿命和使用性能达到设计要求并提供设备供应商的质量和保修服务承诺等合同文件，保证设备供应商对所供设备的质量和服务承诺的兑现；对非运营商因素导致的需要大修的设备组织安排进行大修或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免除由此引起的项目公司在此期间生产不能稳定运行或出水不能稳定达标的责任；如果乙方在巡检过程中，没有发现设备的故障隐患的，乙方不能以此免除上述责任。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对污水处理系统(按照合同规定的范围)负责派人进行设施日常运行管理、设备维护、出水检测，并负担除水、电费以外的一切运营费用，并解决其范围内的任何质量问题；

2、乙方代表甲方向环保部门汇报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并为该系统的运营所需的各种报批文件、监测以及验收而提供所需要的人力、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其他物品；

3、乙方应对整个污水处理系统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以及消防安全负责；

4、在污水处理系统运营及处理质量问题的过程中，乙方应当对现场的人员的安全全面负责，乙方员工在工作中出现重大疾病、伤亡、车祸、意外伤害等事项，由乙方负责处理，均与甲方无关。

5、乙方负责派驻 4 名工人，2 名运营人员，1 名技术，1 名电工。污水站 24 小时有专人值守，值班工人在工作中不得脱岗，擅离职守。所派人员都是通过严格培训，考试合格的人员，并有环保部门认定资质人员，工作人员在合同期内不得更换。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有权决定内部行政事务，优化内部人员设置，决定本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机构设置、人事任免、调动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

6、污水处理厂于运营期间，乙方工作人员每天对污水站设备进行巡检并做好设备日常维护，发现异常作好登记并酌情解决，若不能解决及时上报，如果是因为设备质量或使用年限原因造成的故障，乙方会及时上报甲方，配合甲方及时解决问题，确保污水处理站稳定出水达标排放。

7、如未完成乙方责任、不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及标准执行或在上级检查中出现严重问题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对乙方给予经济处罚，一年内出现三次经济处罚或对甲方造成重大影响时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

第三条、服务标准、托管设备清单及维保周期

1、污水站进出水水质要求

① 进水水质见下表：

单位:mg/l

指标	CODcr	BOD5	NH ₄ ⁺ -N	SS	PH(无量纲)	大肠杆菌指标(个/L)
进水	≤400	≤120	≤50	≤150	6-9	/

② 出水水质依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相关数据见下表:

单位:mg/l

指标	CODcr	BOD5	NH ₄ ⁺ -N	SS	PH(无量纲)	大肠杆菌指标(个/L)	总余氯
出水	≤250	≤100	≤35	≤60	6-9	≤5000	2-6

2、设备托管维护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1	事故池提升泵	台
2	调节池提升泵	台
3	鼓风机	台
4	二沉池污泥泵	台
5	消毒加药装置	套
6	中间水池提升泵	台
7	污泥泵	台
8	叠螺机	台
9	PAM 加药系统	套
10	除臭风机	台
11	除臭净化装置	台

3、周期

序号	设备名称	维保次数	维保周期
1	提升泵	1	每周
2	鼓风机	1	每月
3	消毒加药装置	1	每月
4	叠螺机	1	每月
5	PAM 加药系统	1	每周
6	除臭装置	1	每年
7	日常化验	1	每日
8	卫生清扫	1	每日

第四条、服务合同价款与结算

1、本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389300.00 元整(¥壹佰叁拾捌万玖仟叁佰圆整)。每年运营费用 463100.00 元整(大写:肆拾陆万叁仟壹佰圆整)。

2、结算:按季度结算。每季度结束后乙方提供合规发票后支付一次季度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15775.00 元(壹拾壹万伍仟柒佰柒拾伍圆整)。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乙方不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承包方式及服务期限

1、承包方式:污水处理全托运营管理。

运营服务期限:本系统运营期限为三年;
(2026 年 2 月 5 日至 2029 年 2 月 5 日)。

第六条：运营方案

一、乙方要根据国家环保部门运营规范及排放标准组织运营，保证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出水合格达标。运营前应制定完整的运营方案及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交甲方备案。

二、运营中，如因不可抗力导致设备故障及其他影响运营正常的问题，甲、乙双方应按规定执行(合同)、未纳入本合同的双方协商解决所发生的额外费用。

三、运营中如果出现排水超标，应有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乙方在运营区域内各种材料摆放有序；运营人员劳保装备齐全；注意保持运营区域内环境卫生，做到文明运营。

五、乙方运营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相关的院内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领导，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临时性任务。

第七条：争议、违约

一、争议

如果甲方和乙方之间因履行合同而发生争端，包括对甲方代表的观点、指示、决定等产生争议时，首先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甲、乙方代表，甲、乙方代表在收到书面文件后 3 天内必须将其决定通知争议双方。

只要合同未终止,甲乙双方在各种情况下都应继续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和乙方之间因履行合同而发生争端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即周口市中心医院文昌路院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任意一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除按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二、违约责任

1、乙方的违约责任:

(1) 正常运营期间,造成的出水水质不符合国家及行业排放标准,检测不合格,不能达标排放,所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及问责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 如遇不可抗拒原因造成出水不达标,则甲乙双方本着求实的原则,协商解决。

(3)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

(1) 如实际排放废水的水量及出水要求超出本合同的范围,需要乙方整改时,所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所延长的工期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 转让与分包

1、合同转让: 乙方不能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利益或权益进行转让;

2、分包：乙方不能将整个污水处理系统运营任何部分分包出去。如果乙方存在上述合同转让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是双方经协商一致确定的，为了减少诉讼过程中不必要的争议，双方同意无论是在协商阶段还是诉讼阶段均按上述标准确定实际损失。

第九条：合同附件

附件 1：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2：易损件免费更换承诺书

第十条：其他事项

1、本合同发生纠纷的解决方式为：协商优先、仲裁、协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地诉讼。

2、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2月5日

单位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市辖区天明城财富广场 12 号楼 1214

Signature

周口市中心医院文昌路院区污水处理站 运维服务安全生产承诺书

致：周口市中心医院

我方：河南省梦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贵单位污水处理项目的承包（运营）单位，为确保项目在合同期内安全、稳定、环保运行，现就安全生产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等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的所有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

二、全面落实主体责任

我方对承包（运营）范围内的全部生产活动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以主要负责人为核心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覆盖所有岗位和人员，

并确保有效落实。

三、 保证安全投入与条件

我方承诺提供并保障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物资、技术、人员投入，确保安全设施、设备、器材符合标准且完好有效，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的作业环境。

四、 加强人员教育培训

我方承诺对所有从业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及临时用工）进行全面的、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特别确保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有限空间作业监护等）**100%**持证上岗。所有人员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定期进行复训。

五、 严格高危作业管理

我方承诺对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吊装作业、破土作业等高风险作业，严格执行作业审批许可制度，制定并落实专项安全技术方案和现场监护措施，坚决杜绝“三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现象。

六、 强化风险隐患治理

我方承诺建立并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定期开展全面检查与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隐患立即整改，形成闭环管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制定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七、 保障环保达标运行

我方承诺确保污水处理工艺正常运行，规范管理各类化学品，杜绝跑冒滴漏，防止发生硫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中毒、火灾爆炸及次生环境污染事件，保证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排放。

八、 完善应急管理

我方承诺针对项目特点，编制切实可行的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发生事故时，立即启动预案，科学施救，并按规定及时、如实向贵单位及政府有关部门报告，配合调查处理。

九、 接受监督检查

我方承诺无条件接受贵单位及政府安全、环保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

提出的问题和隐患，按时限要求完成整改。

十、 承担事故责任

若因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安全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环保事件或造成财产损失的，我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并自愿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

本承诺书为我方履行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约束力。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2月5日



承诺书

致:周口市中心医院文昌路院区

我公司在此再次声明,就《周口市中心医院文昌路院区污水处理系统运营合同》第一条第四款更换市值 1000 元以下易损件费内容,郑重承诺如下:

本系统运营期限内,如果易损件(仪器仪表、管件阀门、电器元件、插头开关等)不能正常使用。为了污水系统整体稳定性,我公司对所更换 1000 元以下的易损件保证使用原厂原件,并进行免费更换与安装;超过 1000 元以上易损件,院方有权自行询价的权利,如果双方对价格有异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6 年 2 月 5 日